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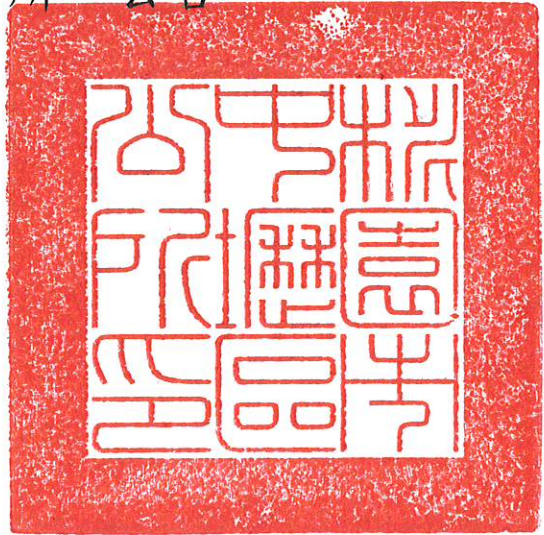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中壢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桃市壠社字第1130002484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市市民陳在永君（民國40年3月9日出生、身分證字號：J10104****、戶籍設於桃園市中壢區健行里16鄰健行路97巷16之3號）於113年1月4日往生，目前親屬均無法出面辦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期間無其他親屬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後續喪葬事宜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暨桃園市政府社會局113年1月10日桃社老字第1130002629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陳在永大體，現由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中壢區殯葬服務中心接運中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 李日強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